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重附民字第70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陳　棠

訴訟代理人　曾允君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一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09年度易字第3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建傑

法　官　賴鵬年

法　官　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怡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